

114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3名	實缺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 止或代理原因 消滅為止。(以 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核定聘期 為準)	1. 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分配，分配次序如下： (1)實缺。 (2)外加缺。(預估缺) 2. 備取若干名，上述正取人員若有放棄，剩餘之正取人員先依成績高低往前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再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3. 預估缺俟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進用。 4. 須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行政或科任教師。
		3名	外加代理缺 (預估缺)		
2.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共聘實缺	114年8月1日至 115年7月31日 止或代理原因 消滅為止。(以 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核定聘期 為準)	1.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上述正取人員若有放棄，剩餘之正取人員先依成績高低往前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再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共聘學校：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3	國小普通班 鐘點代課	2名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8-18 節)	114年9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止。(或代理原因 消失)	1. 授課領域以綜合、生活、體育、社會、自然、藝術(美術)為原則。 2. 備取若干名

4	本土語教學 支援人員	1名	臺灣客語教學 支援人員 (每週3節)	114年9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止。(或代理原因 消失)	1. 四縣腔。 2. 每週3節
---	---------------	----	--------------------------	---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07月2日至**114年7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ya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說明（很重要，請詳閱！）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考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1.代理、代課、教學支援人員：

招考次數	報考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招考次數	報考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具有以下條件之一：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且具有以下條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資格條件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且具有以下條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4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資格條件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具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	---

六、各階段報名、考試、公告、複查日期與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時程	報名	考試	公告結果	複查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四) 09:00~11:00	114年7月10日(四) 13:00-13:15報到， 13:30起考試至結束	114年7月10(四) 18時前	114年7月11日(五) 08:30-09:00書面申請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五) 09:00~11:00	114年7月11日(五) 13:00-13:15報到， 13:30起考試至結束	114年7月11日(五) 18時前	114年7月14日(一) 08:30-09:00書面申請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一) 09:00~11:00	114年7月14日(一) 13:00-13:15報到， 13:30起考試至結束	114年7月14日(一) 18時前	114年7月15日(二) 08:30-09:00書面申請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二) 09:00~11:00	114年7月15日(二) 13:00-13:15報到， 13:30起考試至結束	114年7月15日(二) 18時前	114年7月16日(三) 08:30-09:00書面申請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重要提醒：各階段報名資格請務必依照【五、報名資格說明】辦理，不符合資格不予報名，違反規定錄取者取消資格。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520號）。

聯絡電話：**04-26876823*711、721轉柯主任、張組長或轉716人事室沈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

十、分數計算

A.國小普通班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人**、各科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一般代理教師 外加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代理、外加代理教師、鐘點教師類： (1)試教科目及版本： 三下康軒版數學，單元自選。 (2)不得攜帶教具，現場提供紅色及白色粉筆。

臺灣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1) 試教科目及版本： 三下康軒版客語，單元自選。 (2) 不得攜帶教具，現場提供紅色及白色粉筆。
------------	--

- (二) 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攜帶簡歷或資料。
- (三)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B.專輔教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實作：成績佔**50%**。實作演練時間**10**分鐘，演練內容：模擬情境諮商演練(報到時現場抽題)。
- (二) 口試：每位考生實作演練結束隨即進行口試，口試成績佔**50%**。需攜帶簡歷1式3份，口試時間**10**分鐘。
- (三) 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實作、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結果公告與複查

(一) 錄取

-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成績複查

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附則

-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代理、代課、專輔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專線：04-26876823轉711柯主任(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務處)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

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4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代理、鐘點代課、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報名項目：☐普通班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編號： 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最高學歷及科系	照片粘貼處
通訊住址			電話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時 間		
					本人簽名： (遵照簡章有關規定並無偽造證件情事，如有虛假願受法律制裁)
※學歷 ※教師登記或 檢定	類別	年月	證書字號	科目	
個人專長項目 與證照					
學校教學行政 經歷簡述					
曾經指導或參 加比賽與成績					
證件審查項目(影本留存)				審查人核章及加註意見欄	
☐ 1. *身分證明 ☐ 2. *畢業證書 ☐ 3. 教師證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 ☐ 5. *退伍證明(男性) ☐ 6. 服務證明書 ☐ 7.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 8. 履歷表 ☐ 9. 英語專長證明 ☐ 10. _____語中高級認證 ☐ 11.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12. _____				審查人簽章：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代課、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暨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委託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代理、代課、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暨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14學年度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 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第 次招考)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試地點：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4 年 月 日 (星期)	13:00-13:15	報 到		
	13:00-13:30	準備時間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 試		
		試 教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12:50至13:00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